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除非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實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否則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而發出之股份發售要約而向彼等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及確認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落實；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完成、交付或授權他人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或授權他人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使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生效及落實執行屬必需、權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豁免遵守出售協議之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前述所有董事行動利益之非重大修訂。」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此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4.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本通告上文載列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決議案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及首創香港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本通告上文載列的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決議案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唐志斌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啓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